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星期三

第二三三一四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29 SEP 1934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二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目錄

◎ 命令 ◎

省政府訓令四件

省政府指令一件

民政廳訓令一件

◎ 例件 ◎

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 特載 ◎

長安地方法院民事裁定一件

◎ 附載 ◎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

爲准實業部咨以本省展緩度量衡割一期限屆將屆滿請飭主管廳所積極籌備以便繼續進行等因令仰
遵照進行報查由

案准

實業部工字第一零四五零號咨開：

「案據全國度量衡局呈稱：『案據陝西省度量衡二等檢定員張爾昌、李懋、吉儒謙等文代電稱：『竊生等前以陝省度政，上屆展緩期滿，業經據情，呈請鈞局鑒核轉呈在案。現查本省度政，展期行將屆滿，而農村經濟較前恢復，市面商業，已有起色，自應繼續進行，積極舉辦，期早完成，以符鈞局殷殷期望，促進度政割一之至意，頃聞本省政府當局，擬將度政於展期未滿以前，暫行結束，且查本年八月底，爲陝省第

三次展緩期滿之時，距今計算不過四五十日，若果驟行結束，致令數年來政府慘淡經營之度政，廢於一旦，是節省經費，爲數無多，則度政前途，不堪設想。且查本市度政，自推行以來，度衡兩器，已有端倪，惟量器一項，迫於環境，未能如期舉行，近年以來，政府鑒於本省災荒，一再展緩，商民徘徊觀望，早已新舊參用，奸商從中漁利，人民受累無窮，利民之政，反成害民之舉。此生等鑒於環境迫切深爲負疚者也，再查生等赴京受訓畢業回省者，十有餘人，而本省訓練三等檢定員五十人，在所供職者謹有二等檢定員三人，國家訓練專才，原爲依事需才，舉辦新政，今若即行結束，置專才於閑散，誠恐將來舉辦，召集殊感困難，此生等竊爲度政前途不禁焦慮者也，茲謹略陳梗概，惟有仰懇鈞局鑒此愚忱，加意維護，祈請轉呈實業部轉咨陝省政府，促令本省檢定所早日舉辦，俾得繼續進行，而期劃一，以利度政。」等情；據此，查陝省當初辦理度政，本已著有成績，嗣以災荒奇重，曾經一再呈准展緩進行，以致度政於無形中停頓者一年又半。今該省災情已過，農村市面均已恢復繁榮，而第三屆展緩期間，又將於本年八月屆滿，自不便再事延展。此時似應趕速籌備，將充實省檢定所與普設各縣分所各計劃，以及將來進行應採有效各方針，預先核定，以便實施。茲據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咨行陝西省政府查照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

陝省度政，前因種種情形，呈請展緩舉辦，業已至再至三。現展緩期限轉瞬屆滿，應即轉飭主管廳所積極籌備，以便繼續進行，完成劃一。茲據前情，相應轉請查照辦理，并希見覆爲荷！此咨

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積極籌備進行。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考。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禁煙總局
潼關縣縣長
令

爲准禁煙督查公函開本處潼關辦事處主任張仲一辭職照准遣缺調委朱耀南接充囑查照等因令仰飭屬安爲維護由

案准

禁煙督察處總字第一一九七號公函內開：

「查本處潼關辦事處主任一職，前委張仲一充任，未經到差，旋據呈請辭職，業予照准在案。茲調委本處第三科科長朱耀南接充，除飭新舊任遵令交接，並分行外，相

應函達貴省政府，請煩查照，轉飭所屬知照維護，至級公誼。」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縣即便知照，飭屬為維護。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財政廳
令建設廳
財政委員會

為奉行政院令准全國經濟委員會函本會公路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決各省公路建設經費應列入地方經費歲出預算內擬請中央通飭各省遵照切實辦理由

案奉

行政院第零四七零九號訓令開：

「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路字第六二一號公函開：『查本會公路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陳委員體誠提議：各省公路建設經費，應列入地方經費歲出預算內，擬請由中央通飭各省切實遵辦案。經議決：「原案通過。」等語；復核所擬尚屬切要。相應檢附原提案一份，隨函送請貴院查核，通飭各省切實遵照辦理；并希見復。』等由；准此，查

此案係爲各省公路建設經費確定辦法起見，且與畫一地方預算有關，自應通飭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切實遵照辦理。此令。」

建設廳及財政委員會
財政廳
建兩廳
此令。

查核辦理，具報察奪。

計抄發原附提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各省公路建設經費應列入地方經費歲出預算內擬請由中央通飭各省切實遵辦案

提案人委員陳體誠

查各省政府對於建築公路所需經費多視爲特別支出不予以列入於各該省地方經費歲出預算內閩浙贛皖等省均有此種情形以致公路設施漫無計劃建設當局懶路工之停頓或路政之不修自不得不努力於工款之籌措東挪西借挖肉擗脂動輒因經濟之困難不惜犧牲整個公路建設政策以委曲求全影響所及實甚巨大夫道路事業關係國家治安文化交通爲國家要政之

一須常川設施者安可視為臨時事業擯棄之於國家或地方預算之外今幸全國經濟委員會重視公路交通極力倡導本年於中央財政十分困難之時勉籌數百萬補助各省建設公路樹中央政府確列路政經費於國家預算之先聲倘能更進一步以中央政府命令通飭各省政府於地方歲出預算之中必須加列公路建設經費視其所列公路建設經費之有無多寡為酌定中央政府補助數目之標準則庶幾各省公路得逐漸建設於穩固之基礎上而全國經濟委員會對於建設全國公路計劃亦克早底於成管見所及是否有當以及應否規定辦法之處提請

公決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 本府秘書處
民 政 廳

爲奉 行政院令公布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令飭知照等 因令仰 遵 照由

案奉

行政院第零四七零七號訓令內開：

「查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實施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一件；奉此，檢查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二項載：「各省應自即日起，組織縣長檢定委員會，舉行縣長檢定委員會之組織與檢定

辦法，由各省省政府定之，咨報內政部查核備案。」等語；當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四次會議議決：本省組織縣長檢定委員會組織章程及辦法，交秘書處會同民政廳起草，紀錄在案。除分令_{民 政 廳}_處遵照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_處即便遵照，會同_{民 政 廳}_{本府秘書處}，安慎核擬，具覆察奪。

此令。

計抄發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

一、依照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一五次會議決議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案嗣後各省任用縣長准其暫時於適用修正縣長任用法規定縣長任用資格及縣長任免程序外並得參用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規定薦任職公務員之資格及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縣長資格其條款列舉如下

(子)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規定之荐任職公務員資格

-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荐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曾於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或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五) 勸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縣長資格

甲、考試合格人員係以考試院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與各省縣長考試及格人員經考試院審查核准者為限其他人

員不得以考試合格論

乙、其他合格人員以左列五項為限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研究政治法律經濟社會各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

證書并曾任教職三年以上者

二、曾任縣長二年以上確著政績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三、曾任幕任職五年以上卓著成績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四、現任最高級委任職有異常勞績受有升級獎勵者

五、曾任委任職七年以上成績優異於縣政確有研究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二、各省應自即日起組織縣長檢定委員會舉行縣長檢定委員會之組織與檢定辦法由各省省政府定之咨報內政部查核備

案

三、各省舉行縣長檢定其檢定資格不得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各款及本辦法第一條(一)(五)兩項各款規定資格

之外別有規定其有一人同時具備兩種或三種之資格者應依照左列之次序檢定其資格

第一、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規定之資格

第二、勦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資格

第三、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四、各省檢定委員會舉行縣長檢定得施以口試及其他考詢方法其詳細辦法於檢定辦法中規定之

五、經檢定委員會考詢結果如發現該被考詢人員有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及其他不堪充任縣長情事者雖具有法定資格仍應以不合格論

六、經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人員名為「某某省檢定合格縣長」由省政府發給檢定証書發交民政廳登記候用

七、各省對檢定合格縣長於任用前應遵照行政院公布之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施以相當訓練其詳細辦法由民政廳定之轉報內政部備案

檢定合格縣長經訓練結果如發見該員確有不堪充任縣長情事者得由民政廳專案敘述理由呈明省政府核准取銷其檢定資格

八、檢定合格縣長於訓練完畢後應參照各該員原有資格訓練一續及各縣等次分班輪委仍依照本辦法第三條所定檢定資格次序定其輪委先後其輪次在先者並得酌予優遇其分班輪委程序由民政廳定之轉報內政部備案

九、檢定合格縣長於任用時經民政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會考通過後即須依照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五條規定之縣長任用程序由省政府填具縣長資格審查表連同證明文件咨送內政部轉送給農部經審查合格後由內政部呈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任命之

十、現任縣長任職後尚未依法咨部呈荐者應照本辦法規定資格依前條手續補請任命

陝西省政府公報 訓令

一〇

- 十一、本辦法施行三個月後各省任用縣長如不依第九第十兩條規定正式荐請任用者由內政部查明咨行各省政府撤換之
- 十二、各省以前自訂之縣長任用荐舉檢定甄審登記各章程辦法凡與中央法令有抵觸者應一律廢止或修正之
- 十三、內政部依照 行政院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公布之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舉辦法定合格縣長登記其登記資格仍以符合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各款及第七條規定者爲限
- 十四、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綏德縣縣長

呈一件據呈該縣赤匪猖獗及最近軍政方面剿辦情形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據報該縣東南百餘里淪爲匪區，匪徒組織多人，到處騷擾，焚殺掠害，誘惑民衆各情，殊堪痛恨，現在姜團長騎步各隊，前往圍剿，仰該縣長於得力人員白登高先予傳令獎勵，仍隨時飭團助軍，扼要堵截，一面安撫各村收拾人心，一面遴選妥人，分途偵察當地首要匪徒踪跡，嚴密緝辦，其匪化各村，亟應由政治方面，切實工作宣傳勸導，促令脅從悔悟反正，藉以分化消除匪勢，并須採用穩紮穩打計劃，趕速編查保甲，扶助民衆清查潛匪，澈底杜絕匪源，仍將違辦情形，隨時詳細具報，萬勿仍前玩愒，致滋猖獗爲要！附件均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陝西省民政廳令

○訓令

○陝西省民政廳訓令 第一五八四號

令各縣縣長

案據富平縣縣長呈改擬訂門牌，並增訂聯保住戶特戶遷徙及戶長更動月報表等式樣，請核示等情；查核尙屬可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印發令仰該縣長參照辦理。如該縣門牌已經印妥，可俟用完後，再行酌量更改，以免糜費，併仰知照。

此令。

計印發門牌式樣一紙，住戶遷徙及戶長更動月報表式各一紙。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一)

陝西省富平縣為存查事茲發給第

區 鄉

第 保第

甲

戶戶長

門牌一張除填發外特此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保第

甲

字 第 號 (騎縫蓋用縣印)

此項門牌，應實貼同樣大的牌上，懸掛正門內易見之處，不得遺失損壞。

陝西省富平縣第 区

鎮聯保第

保第 甲第 戶

記

戶長姓名年齡職業居住年數附

變動情形

原調查數

增 年

減 月

增 年

減 月

增 年

減 月

增 年

減 月

增 年

減 月

增 年

減 月

增 年

減 月

增 年

減 月

增 年

減 月

增 年

減 月

增 年

減 月

增 年

減 月

增 年

減 月

增 年

減 月

增 年

減 月

增 年

減 月

增 年

減 月

增 年

減 月

增 年

減 月

增 年

減 月

增 年

減 月

增 年

減 月

增 年

減 月

增 年

減 月

增 年

減 月

明 說

一、戶長姓名年齡職業居住年數各欄，填寫要與調查表一樣。

二、本戶戶長如兼任他戶戶長，或他戶戶長兼任本戶戶長，以及其他應行特記事項，均應在附記欄內，分別填寫明白。

三、全戶共計人數，連戶長在內，但本戶戶長，係由他戶戶長兼任者，不得算入。

四、全戶男女人口，由保甲長按月清查，遇有增減時，即將變動年月及增減數目，分別填入年月增減各欄內，并將本月男女總數，填入現住欄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

此項門牌

由縣製發

填完另換

不取分文

富平縣區鄉聯保特戶遷徙及戶長更動月報表

第 年 月 份

| 戶別 | 戶別 | 戶別 | 戶別 | 戶長 | | 更動 | | 備考 | | | | | |
|--------------------------|----|----|----|----|----|-----|-----|-----|-----|-----|-----|-----|----|
| | | | | 番號 | 名稱 | 長姓名 | 遷入戶 | 自何處 | 徙中戶 | 徙往何 | 現充戶 | 原充戶 | 更因 |
| 共計本月份遷入 戶徙出 戶更動戶長 | | | | | | | | | | | | | |
| 明 | 說 | 說 | 說 | 說 | 說 | 說 | 說 | 說 | 說 | 說 | 說 | 說 | 說 |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明 說

一、本表「戶別」欄與「番號」一格應填第幾人其「名稱」一格應填寺廟或公共處所及其實在名稱如（某學校某機關）其餘各廟與住戶月報表填法相同

二、本表造報時必須照此紙幅尺寸不得放大亦不得縮小但表內畫格可酌量放大

聯保主任簽名蓋章

第三表

富平縣區鄉聯保住戶遷徙及戶長更動月報表

年 月 份

| 保別 | 甲別 | 戶別 | 住戶 | 戶長 | | 更動 | | 備考 |
|--------------------------|----|----|----|------------|-----------|------------|-----------|----|
| | | | | 遷入戶 長姓名 | 由何處 遷來 | 戶徙出 長姓名 | 徙往何 處去 | |
| 共計本月份遷入 戶徙出 戶更動戶長 | | | | | | | | |
| 明 | 說 | 說 | 說 | 說 | 說 | 說 | 說 | 說 |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一 |

聯保主任簽名蓋章

- 一、本表由聯保主任於每月月終根據各保長造送之住戶戶口變動呈報表逐欄填載隨同彙造聯保住戶戶口變動呈報表一併呈報本府備查
- 二、本表「保別」「甲別」各欄應填「聯保」「某甲」及「第○日」
- 三、本表「住戶遷徙」一欄內分遷入「徙出」兩格
- 四、凡本月份新遷入之住戶須將其戶長姓名填入「遷入戶長姓名」一格并將其由何處遷來註明於「徙往何處去」之格內
- 五、凡本月份現住之戶其戶長有因故更動者（如某戶戶長張三因往外省經商不能充當戶長另指派其子接充）除將接充戶長張三之子姓名填入「現充戶長姓名」一格外并將原充戶長張三之姓名填入「原充戶長姓名」之格內并於「更動原因」格內註明外經商餘仿此
- 六、將全聯保本月內遷入徙出之戶數及更動戶長之人數分別結數記於共計欄內
- 七、如本月份本聯保遷入或徙出之戶數較多或更動戶長之人數較衆一張表不敷填載時得用二張或三張以填完為限
- 八、本表造報時必須照此紙幅尺寸不得放大亦不得縮小但表內畫格可酌量放大

例 件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原呈機關

案

洛川縣政府 呈齊七月份治安情形月報表

府谷縣政府 同

米脂縣政府 同

橫山縣政府 同

神木縣政府 同

宜川縣政府 同

白水縣政府 同

咸陽縣政府 同

定邊縣政府 同

澄城縣政府 同

鄆縣縣政府 同

陝西省政府公報例件

由 指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令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三

陝西省政府公報例件

扶風縣政府
寧陝縣政府
榆林縣政府
郿縣縣政府
寧羌縣政府
麟遊縣政府
栒邑縣政府
長武縣政府
岐山縣政府
佛坪縣政府
蒲城縣政府
商南縣政府
大荔縣政府
淳化縣政府
涇濱縣政府
渭南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

備以上各件本府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黏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某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特 載

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三年度戶字第十七號

聲請人鄭梁氏年二十六歲長安縣北鄉小里井上村人現寄居省垣蓮花池四號

右聲請人與鄭文軒因離婚事件聲請公示送達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鄭文軒應受之一切文件准予公示送達除將應送達之文件粘貼本院牌示處外並將其繕本登載陝西省政府公報自最後登報之日起經過二十日發生效力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

推事牛慶譽印

右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宋瑞麟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日

訴訟用紙第八號

民國

年度○字第

號 鄭梁氏與鄭文軒因離婚事件

號九第

長安地方法院傳票

被傳人姓名 被傳事由 被傳備考 官記書

辯論

職業 年齡 住址 時應期到 處所到本院民事法庭 執達員

廿三年十月五日上午十時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日

日

此票由被傳人到庭繳銷附卷

附載

協續福建省各監所被偽政府非法赦釋各人犯名單 (續)

| 監所名稱 | 姓名 | 年齡 | 籍貫 | 職業 | 罪名或案由 | 強略 | 備 |
|-------|------|----|-----|------|-------|----|---|
| 閩侯看守所 | 陳阿桃 | 上 | 高玉林 | 三三 | 閩江裏 | | |
| | 劉友松 | 三五 | 洪江 | 閩侯下渡 | | | |
| | 林依貨 | 三 | | | | | |
| 林森藩 | 林森藩 | 二 | 閩侯 | 洪山橋 | | | |
| 楊九明 | 謝元法 | 二八 | 寧溫 | 鋪前 | | | |
| 郭阿泉 | 郭阿泉 | 二三 | 惠安 | 洪山橋 | | | |
| 三一 | 三二 | 三四 | 州 | 鋪前 | | | |
| 三二 | 三五 | 三五 | 安 | 頂侯 | | | |
| 山閩兜尾侯 | 閩侯車嶼 | 二八 | 波 | 洪山橋 | | | |
| 林誠生 | 黃學街 | 二二 | 州 | 侯 | | | |
| 王仁琳 | 郭阿泉 | 二二 | 安 | 侯 | | | |
| | | | 頂侯 | | | | |
| | | | | | | | |

詐盜同拐搶傷盜賣嫌誘捕
財賣疑上逃擄害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耿冠軍 李漢華 楊振魁 林子玄 林發銳 鄭二二 黃建廷
張依桂 張若珍 陳阿彩 王玉卿 黃金水 林進福 林木凱 林依浦 林道永 劉依順
林珠佛 陳依四

三一三二三三三七三〇三三三六四四四二四三三三九三八三三一九三三三四三四三

附商商商無序商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陝 西 省 政 府 公 報 附 載 | | | | | | | | | | | |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林松 羅得福 | 李振高 | 胡碩卿 | 張錦英 | 何金麟 | 朱同福 | 朱育才 | 妹邱下頭 | 黃依順 | 龔依坤 | 陳興龍 | 鄭四 張木水 |
| 二七 | 五〇 | 四一 | 三三 | 二六 | 三〇 | 四五 | 二〇 | 五五 | 四三 | 五六 | 四九 |
| 閩侯尚幹 | 閩侯尚幹 | 閩侯尚幹 | 閩侯尚幹 | 廣東大浦 | 廣東大浦 | 廣東大浦 | 廣東大浦 | 福清 | 閩侯奔溪 | 閩侯南港 | 閩侯前洋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閩侯官外 | 閩侯官外 | 閩侯官外 |
| 商 | 京 | 巢 | 同上 | 布 | 工 | 店 | 政 | 商 | 商 | 農 | |

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誘 販 賄 挾 持 盜 吸 開 煙
逃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煙 土 拐 煙 嫌 誣 煙 嫌 陷 財 館 煙 盜

(未完)